附件1

哈尔滨理工大学学院团委团建工作考核指标（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要求 | 支撑材料 | 考核方式 | 自评得分 |
| 思想政治引领与价值引领工作情况（20分） | 1．开展各类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情况 | 4 | 学院每年依托“到梦空间”系统组织开展“四史”学习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价值观培育、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国情和形势政策教育、国防和国家安全教育、法纪教育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分别至少一次记4分，少一次扣0.5分。 | 提供本年度学院开展各类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清单（2023年务必依托“到梦空间”系统开展，学校将依据“到梦空间”后台数据，学院无需再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2．团支部组织化开展“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情况 | 4 | 学院所属团支部均开展党的青年运动史、建团100周年大会精神、新时代的伟大成就、党的二十大精神四个专题学习，团支部覆盖率100%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记4分，每出现一个未开展团支部扣0.5分，最低记0分。 | 依据“智慧团建”后台数据，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3．“青马工程”实施情况 | 2 | 举办院级“青马工程”培训班，推荐学生参与校级“青马工程”并顺利结业记2分，出现一个未按期结业扣0.5分，未开展院级“青马工程”培训班扣1分，最低记0分。 | 提供本年度学院“青马工程”宣传报道链接。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4．团学干部培训情况 | 2 | 学院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学院团学干部培训记2分，工作不力酌情扣分，未开展不得分。 | 提供宣传报道链接。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5．团委书记讲团课活动情况 | 2 | 学院团委书记每年至少开展2次讲团课活动记2分，少一次扣1分。 | 提供宣传报道链接。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6．主题团日活动情况 | 2 | 学院所属团支部依托“到梦空间”系统每月均开展1次主题团日活动（其中至少组织化开展6次集中政治理论学习）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工作不力酌情扣分，最低记0分。 | 提供本年度学院所属团支部主题团日活动清单（2023年务必依托“到梦空间”系统开展，学校将依据“到梦空间”和“智慧团建”后台数据，学院无需再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7．推行“青年大学习”工作情况 | 2 | 学院每期“青年大学习”参与率均不低于90%，每出现一期不达标扣0.5分，最低记0分。 | 依据本年度“青年大学习”后台数据，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8．所属学生递交入党申请书比例 | 2 | 学院学生申请入党比例100%记2分，≥90%记1.5分，≥80%记1分，＜80%不得分。 | 依据“智慧团建”后台数据，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共青团组织建设工作情况（20分） | 9．落实党建带团建情况 | 2 | 学院党委重视共青团工作，指导帮助共青团搞好自身建设，定期听取团组织工作汇报，研究讨论团的工作并给予指导。 | 提供会议纪要。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10．团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 2 | 学院团委、所属团支部的机构和人员设置完备，团支部团员人数不得为0且不超过50人，团支书兼任班长或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学院团委书记按学校科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空岗不得超过3个月；学院团委副书记担任学生会、研究生会秘书长，不完善酌情扣分，最低记0分。 | 依据本年度团统数据和“智慧团建”后台数据，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11．团员档案核查管理情况 | 2 | 规范团员基本档案（《入团志愿书》），其他档案资料不作统一要求，团员基本档案存入学生档案统一管理，随学生档案转移，学院要安排专人按照“一人一档”原则核查并妥善保管好团员基本档案记2分，核查管理不当不得分。 | 依据相关工作记录，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12．团支部工作手册规范化情况 | 2 | 学院所属团支部工作手册填写规范、信息完善记2分，每出现1次不规范情况扣0.5分，最低记0分。 | 依据相关工作记录，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13．团费收缴、团情统计工作情况 | 2 | 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工作，差错率为0记2分，出现差错1次扣0.5分，最低记0分。 | 依据相关工作记录，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14．新团员发展工作情况 | 2 | 严格落实团员发展程序“十步法”，每年按时完成发展团员指标并及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较为规范记2分，每出现1次不规范情况扣0.5分，最低记0分。 | 依据相关工作记录和“智慧团建”后台数据，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15．推优入党工作情况 | 2 | 严格按照团中央《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规定，规范“推优”程序，加强过程培养，提高“推优”质量，并规范录入“智慧团建”系统推优入党记载，差错率为0记2分，出现差错1次扣0.5分，最低记0分。 | 依据“智慧团建”后台数据，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16．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情况 | 2 | “学社衔接率”100%记2分，≥90%记1.5分，≥85%记1分，＜85%不得分。 | 依据“智慧团建”后台数据，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17．“智慧团建”团员信息库平台建设管理情况 | 2 | 设有专人负责本学院“智慧团建”系统组织管理、干部管理、团员管理、团内激励等信息录入工作，信息完整且较为规范记2分，每出现1次不规范情况扣0.5分，最低记0分。 | 依据“智慧团建”后台数据，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18．团支部“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工作情况 | 1 | 学院所属团支部均严格贯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团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或者团小组会形式召开）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记1分，每出现1次不规范情况扣0.5分，最低记0分。 | 依据“智慧团建”后台数据，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19．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情况 | 1 | 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工作，较为规范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记1分，每出现1次不规范情况扣0.5分，最低记0分。 | 依据“智慧团建”后台数据，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共青团宣传调研工作情况（10分） | 20．团属宣传队伍建设情况 | 2 | 学院高度重视团属宣传队伍建设，设有专人负责宣传工作，注重对宣传员、通讯员的指导与培养，积极为本单位宣传工作创造条件记2分，工作不力酌情扣分，最低记0分。 | 依据相关工作记录，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21．团属网络宣传阵地建设情况 | 2 | 学院团委要有微信公众平台并能及时更新、发布基层动态及团学工作信息。没有记0分，不及时更新视情况酌情扣分，最低记0分。 | 提供微信公众平台账号名称及后台本年度数据。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22．学校共青团网站投稿的报道情况 | 2 | 充分利用学校共青团网站这一宣传媒介，对本学院共青团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特色工作创新情况等进行宣传报道。依据投稿的报道次数，每年不少于4次记2分，每少一次扣0.5分。 | 依据学校共青团网站后台数据，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23．“理工青年”微信、抖音平台投稿的报道情况 | 2 | 积极向“理工青年”微信、抖音平台投稿，集中展示本学院取得的新成效、新做法、新经验；讲述本学院发生的新闻、宣传的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等，充分展示本学院师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依据投稿的报道次数，每年不少于4次记2分，每少一次扣0.5分。 | 依据“理工青年”微信、抖音平台后台数据，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24．团学领域舆情监管情况 | 2 | 学院团学领域舆情监管到位，明确专人负责网络舆情工作，做到舆情问题及时发现、快速处理和合理回复，积极正面引导，化解群众疑虑，树立良好形象记2分，产生并未及时控制团学领域舆情酌情扣分，造成较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得分。 | 依据校园集市、微博超话、知乎、抖音、快手、B站、贴吧等平台有关学院团学领域舆情情况，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情况（10分） | 25．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领导情况 | 2 | 学生会、研究生建设纳入学院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学院党委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报告，研究决定重点事项记2分。 | 提供会议纪要。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26．学生会、研究生深化改革情况 | 2 | 院级学生会、研究生会贯彻落实高校学生会深化改革到位，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完成全国学联办年终分类评估调研要求中各项指标记2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 依据年终分类评估调研数据，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27．按期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 | 1 | 每年规范召开院级学代会，完成主席团换届选举工作记1分，本年度未召开学代会记0分。 | 提供本年度学代会请示，批复本年度及宣传报道链接。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28．学生会工作考核情况 | 2 | 依据校学生会对院级学生会考核结果排序，前4名记2分，5-8名记1分，9名及以后记0.5分。 | 依据本年度学生会考核结果，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29．按期规范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研究生大会 | 1 | 每年规范召开院级研代会，完成主席团换届选举工作记1分，本年度未召开研代会记0分。 | 提供本年度研代会请示，批复及宣传报道链接。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30．研究生会工作考核情况 | 2 | 依据校研究生会对院级研究生会考核结果排序，前4名记2分，5-8名记1分，9名及以后记0.5分，未成立院级研究生会不得分。 | 依据本年度研究生会考核结果，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情况（10分） | 31．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协调联动长效机制 | 2 | 履行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主体责任，成立院级学生社团指导中心，设有专人负责所属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记2分，未建立不得分。 | 提供学院相关文件资料或宣传报道链接。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32．学生社团建设情况 | 2 | 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6个类别分别至少建有一个学生社团，每少1个类别扣0.5分，最低记0分。 | 依据本年度学生社团年审数据，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33．学生社团参与人数情况 | 2 | 学院学生参与学生社团人数达到学生总数的65%以上记2分，≥50%记1.5分，≥30%记1分，＜30%不得分。 | 依据本年度学生社团年审数据，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34．学生社团活动开展情况 | 2 | 学院所属学生社团每年至少依托“到梦空间”系统开展4次活动记2分，少一次扣0.5分。 | 依据本年度学生社团年审数据，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35．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配备情况 | 1 | 学院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建立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数据库，指导教师不少于学院教工人数的30%记1分，未完成不得分。 | 提供学院本年度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数据库名单。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36．学生社团建立团支部情况 | 1 | 学院所属学生社团普遍建立功能型团支部，设立支委会并组织开展相关团组织活动记1分，未建立不得分。 | 提供所属学生社团成立功能型团支部的会议记录。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情况（10分） | 37．第二课堂服务管理机构建设情况 | 2 | 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专项工作组，设有专人负责，组建院级第二课堂运营中心帮助，指导各班级团支部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小组记2分，未建立不得分。 | 提供学院相关文件资料或宣传报道链接。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38．院级第二课堂活动开展情况 | 2 | 学院每年依据教学要求和课程标准科学制定院级第二课堂活动计划并按依托“到梦空间”系统发布活动，年活动率不低于本科生人数的1%，年平均活动签到率达95%以上记2分，未达到酌情扣分，最低记0分。 | 依据“到梦空间”后台数据，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39．第二课堂工作宣讲及培训情况 | 1 | 每学期面向学院各学生组织、各年级、班级团支部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宣讲及“到梦空间”系统培训记1分，工作不利酌情扣分，最低记0分。 | 提供宣讲及培训会宣传报道链接。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40．“到梦空间”系统使用规范化情况 | 2 | 设有院级管理员规范使用“到梦空间”系统发布、审核活动，及时准确导入学生信息，2022级本科生激活率达100%，工作不规范酌情扣分，最低记0分。 | 依据“到梦空间”后台数据，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41．第二课堂成绩审核工作情况 | 2 | 高质量完成每学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审核工作，差错率为0记2分，出现差错1次扣0.5分，最低记0分。 | 依据相关工作记录，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42．“第二课堂成绩单”价值应用情况 | 1 | 将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纳入各类评奖评优、推优入党、学生干部选拔、处分解除、就业推荐等评测体系记1分，未纳入记0分。 | 提供学院相关文件资料。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深化实践育人工作情况（20分） | 43．注册青年志愿者比例 | 2 | 学院学生均注册“龙江志愿”青年志愿者，并在“智慧团建”系统标记成为注册志愿者，比例达到100%记2分，≥90%记1.5分，≥80%记1分，＜80%不得分。 | 依据“智慧团建”后台数据，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44．第二课堂（科技、文化、艺体、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等）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 2 | 每个学院挂牌第二课堂（科技、文化、艺体、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等）教育实践基地至少2个，少一个扣1分。 | 提供学院相关文件资料或宣传报道链接。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45．“挑战杯”竞赛 | 4 | 每年举办“挑战杯”院赛，校赛参赛人员不少于学院总人数的10%，指导教师不少于专任教师的6%，参赛项目不少于学院总人数的1%记4分，不达标酌情扣分，未组织院赛的不得分。 | 提供院赛宣传报道链接。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46．大学生学术科技节 | 2 | 学院每年承办至少1项学校大学生学术科技节活动，活动成果显著记2分，活动开展不力酌情扣分，最低记0分。 | 依据立项活动数据及结项材料，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47．大学生文化艺术节 | 2 | 学院每年承办至少1项学校大学生文化艺术节活动，活动成果显著记2分，活动开展不力酌情扣分，最低记0分。 | 依据立项活动数据及结项材料，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48．团团微就业 | 2 | 2022届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结对帮扶工作就业成功率真实率100%，未达到不得分。 | 依据“团团微就业”系统中数据核算，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49．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 | 2 | 学院所属团支部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覆盖率100%并开展活动记2分，工作不力酌情扣分，最低记0分。 | 依据相关工作记录，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50．“三下乡”社会实践 | 2 | 学院每年学生参加“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比例达到25%记2分，≥20%记1.5分，≥12%记1分，＜12%不得分。 | 依托中青校园后台数据，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51．我为同学做实事 | 2 | 学院本年度至少开展4次“我为同学做实事”活动记2分，少一次扣0.5分。 | 提供宣传报道链接。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其他特色工作情况（加分项，20分） | 52．获得的荣誉和奖励 | 10 | 所属学生团体、个人获国家、省级、校（市）级共青团系统相关奖项、荣誉称号，分别记5分、3分、1分。（奖项效力由校团委负责认定，不包括按照学院人数划分名额申报情况，加满为止。） | 提供证书（表彰文件）复印件或表彰公示链接。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53．创新工作载体打造特色品牌 | 5 | 本年度新建设的共青团工作品牌，具有鲜明的特点，能够长期坚持，在广大同学中产生较大影响，形成了值得借鉴和推广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在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中成绩突出，形成了值得借鉴和推广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 | 提供工作案例或宣传报道链接。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
| 54．配合支持上级共青团组织及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情况 | 5 | 学院学生在校级学生组织担任团学干部情况；校团委召开的各类会议出席情况；学院承办“我与老师面对面”、“星星之约”等讲座论坛情况；学校共青团阶段重点工作及其它交办工作完成情况。 | 此项考核以校团委统筹全年工作情况评判，学院无需另行提供。 | 核验材料述职评议 |  |